

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 核心考点表解与 试题全解新析

## 税法(I)

2013版

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研究专家组 编

考点精解配有真题演练  
答案解析同步链接教材

人大经济论坛 <http://bbs.pinggu.org>  
金多多教育 <http://www.jinduoduo.org>

联袂  
推荐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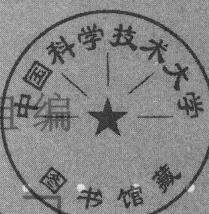
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 核心考点表解与 试题全解新析

税法(I)

2013版

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研究专家组 编



考点精解配有真题演练  
答案解析同步链接教材

人大经济论坛 <http://bbs.pinggu.org>  
金多多教育 <http://www.jinduoduo.org>

联袂  
推荐

本书依据最新考试大纲编写。全书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的“核心考点表解”，以表格的形式将考试大纲要求掌握的考点详细列出，同时精选了近年考试的经典真题，并进行深度解析；第二部分的“全真模拟”是专家在把握命题规律的基础上，针对常考、必考的知识点进行的科学命题，题目设置权威、合理，答案解析全面、准确，能使考生达到实战演练的目的。

本书适用于参加2013年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的考生。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法 I / 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研究专家组  
编.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12. 12  
ISBN 978-7-111-40118-6  
I. ①税… II. ①全… III. ①税法—中国—资格考试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 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48123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22号 邮政编码100037）

责任编辑：徐永杰 杨勋

责任印制：张楠

北京双青印刷厂印刷

2013年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180mm×250mm · 14.25 印张 · 264 千字

标准书号：ISBN 978-7-111-40118-6

定价：39.8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电话服务

社服务中心：(010) 88361066

销售一部：(010) 68326294

销售二部：(010) 88379649

读者购书热线：(010) 88379203

网络服务

教材网：<http://www.cmpedu.com>

机工官网：<http://www.cmpbook.com>

机工官博：<http://weibo.com/cmp1952>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 前言

## PREFACE

我国从 1999 年开始实行注册税务师全国统一考试，考试分为五个科目：税法（I）、税法（II）、税务代理实务、财务与会计、税收相关法律。近年来，随着社会对注册税务师需求的增加，参加该项考试的人数逐年递增，竞争也日趋激烈。

为了帮助考生在短时间内有的放矢地复习应考，我们特组织有关专家编写了这套全国注册税务师考试轻松过关系列用书。根据考试特点和考纲要求，本丛书分为五册：《税法（I）》、《税法（II）》、《税务代理实务》、《财务与会计》、《税收相关法律》。

本丛书紧扣最新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从考生的实际需要出发，每本书均分为“核心考点表解”和“全真模拟”两个部分。与其他辅导图书相比，本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 1. 表解考点，清晰直观

本丛书采用表解的形式，把大纲要求掌握的知识点放到表格中讲解，使知识形象化、图表化，既方便考生查找问题答案，又便于其理解和记忆。表格编制科学、内容精练，对重点内容点准、点透，举一反三。

### 2. 紧扣大纲，主次得当

针对最新考试大纲所指定的内容进行科学的阐释，详略得当、主次分明，使考生能快速抓住重点，复习省时省力。

### 3. 结构合理，逻辑严谨

每册图书均按“本章命题规律”、“核心考点解读”、“真题链接”、“全真模拟”的结构进行编排。第一部分的“核心考点表解”中各章节的内容逻辑结构与教材保持一致，为考生提炼出常考、必考考点的详细内容，其中，“真题链接”精选本章内容在近年考试中反复出现的重点题型，讲练结合，强化考生记忆；第二部分的模拟试卷能够帮助考生熟悉题型，加深记忆，提高答题技巧。

本书涵盖内容广泛，虽经全体编者反复修改，但因时间和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编者

V :

# 目录

## CONTENTS

### 前言

绪论	1
----	---

## 第一部分 核心考点表解

### 第一章 税法基本原理 ..... 8

本章命题规律	8
核心考点解读	8
1. 税法的概述	8
2. 税法的法律关系	10
3. 税收实体法与税收程序法	
序法	12
4. 税法的运行	18
5. 国际税法	22
真题链接	25

### 第二章 增值税 ..... 31

本章命题规律	31
核心考点解读	31
1. 增值税概述	31
2. 纳税人	33
3. 征税范围	36
4. 税率	39
5. 增值税的减税、免税	43
6. 销项税额与进项税额	47
7. 应纳税额的计算	50
8. 特定企业（或交易行为）的增值税政策	52
9. 申报与缴纳	58
10.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	

### 和管理 ..... 59

11. 出口货物退（免）税	63
真题链接	67

### 第三章 消费税 ..... 74

本章命题规律	74
核心考点解读	74
1. 税目与税率	74
2. 计税依据	77
3. 应纳税额的一般计算	79
4. 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	
应纳税额的计算	80
5.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	
应纳税额的计算	80
6. 进口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81
7. 消费税征税环节的特殊规定	82
8. 申报与缴纳	83
真题链接	84

### 第四章 营业税 ..... 102

本章命题规律	102
核心考点解读	102
1. 营业税的概述	102

2. 营业税的基本规定 .....	102	2. 纳税人与扣缴义务人 .....	135
3. 交通运输业营业税的 规定 .....	105	3. 征税范围 .....	136
4. 建筑业营业税的规定 .....	107	4. 税目、税率 .....	137
5. 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的 规定 .....	109	5. 应纳税额的计算 .....	138
6. 邮电通信业营业税的 规定 .....	112	6. 申报与缴纳 .....	139
7. 文化体育业营业税的 规定 .....	113	真题链接 .....	140
8. 娱乐业营业税的规定 .....	115	<b>第七章 车辆购置税</b> .....	145
9. 服务业营业税的规定 .....	116	本章命题规律 .....	145
10. 转让无形资产营业税 的规定 .....	117	核心考点解读 .....	145
11. 销售不动产营业税的 规定 .....	118	1. 车辆购置税概述 .....	145
真题链接 .....	119	2. 纳税义务人 .....	146
<b>第五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 附加</b> .....	129	3. 征税对象和征税范围 .....	146
本章命题规律 .....	129	4. 税率与计税依据 .....	147
核心考点解读 .....	129	5. 税收优惠 .....	148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29	6. 申报与纳税 .....	149
2. 教育费附加 .....	131	真题链接 .....	151
真题链接 .....	132	<b>第八章 关税</b> .....	155
<b>第六章 资源税</b> .....	135	本章命题规律 .....	155
本章命题规律 .....	135	核心考点解读 .....	155
核心考点解读 .....	135	1. 关税概述 .....	155
1. 资源税概述 .....	135	2. 纳税人及征税对象 .....	156
<b>第二部分 全真模拟</b>		3. 税率的适用 .....	157
<b>模拟试题</b> .....	170	4. 关税完税价格 .....	157
模拟试卷（一） .....	170	5. 特定减免税及个人邮寄物品 的减免税 .....	161
模拟试卷（二） .....	187	6. 应纳税额的计算 .....	162
<b>参考答案及解析</b> .....	203	7. 关税征收管理 .....	162
模拟试卷（一） .....	203	真题链接 .....	165
模拟试卷（二） .....	210		

# 绪论

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每年举行一次，一般安排在6月份进行。考试成绩为滚动管理，即考5个科目的人员必须在连续3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方为合格；只考2个科目的（指符合免试条件只考《税务代理实务》、《税收相关法律》的）须当年一次通过方为合格。

## 一、考试科目

现行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分为5个科目：《税法（I）》、《税法（II）》、《税务代理实务》、《财务与会计》、《税收相关法律》。

## 二、考试题型

《税法（I）》、《税法（II）》、《财务与会计》、《税收相关法律》均为客观题，题型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计算题和综合分析题；《税务代理实务》为客观题、主观题相结合的形式，客观题题型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主观题题型为简答题和综合分析题。

考试实行计算机考试，采用闭卷方式，单科考试限时120分钟。

## 三、备考复习指南

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越来越注重考查考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因此近年来考试的难度逐步加大。因此，考生想要顺利通过考试，除了要在掌握注册税务师专业知识的基础上加强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培养外，还应掌握相关的复习技巧。

### 1. 研读考试大纲，熟悉重点、难点

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在考试报名工作结束后一个月左右会公布考试大纲，大纲是考生发现命题点的重要途径。因此，考生应认真、反复阅读考试大纲的内容，吃透考试大纲要求的考试范围和要点，然后将这些要求用不同符号或不同颜色的笔在考试指定教材中做好标记，以便在学习中准确把握重点、难点。

## 2. 网罗历年真题，把握命题趋势

对考生来说，历年考试真题是了解考试命题趋势和动态的重要“窗口”。因此考生务必网罗这几年尤其是近两年的考试真题，学会从这些真题中整理出常考、必考的内容。这就要求考生在收集真题的基础上，在指定教材中找到每一题的出处，同时标记是哪一年的考题，最终发掘出近年考试发生的变化及未来趋势。

## 3. 总结命题考点，复习主次分明

考生要根据教材中标记的历年考题，统计各章节内容在历年考题中所占的分值，同时结合考试大纲，罗列出反复出现的考点及从未出现的内容，以便在复习过程中能够分清主次，做到心中有数。

## 4. 全面通读教材，掌握内在联系

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考查的知识点以记忆性的为主，因此考生一定要安排好通读教材的时间。在这里强调对教材的通读，是要突出全面理解和融会贯通。此外，在准确把握文字背后的复杂含义的基础上，还要注意不同章节的内在联系，能够从整体上对应考科目做到全面、系统地掌握。

## 5. 突击重要考点，灵活应对变化

考生在对教材全面通读的基础上，更要注意抓住重点进行复习。每门课程都有其必考知识点，这些知识点在每年的试卷上都会出现，只是命题的形式不同。因此，对于重要的知识点，考生一定要熟练掌握，并且能够举一反三，做到以不变应万变。

## 四、答题技巧

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中，《税法(I)》的考核题型有四种，尽管总的题量不大，但是难度有逐年增加的趋势。因此，考生要想在有限的时间内完成答题，必须掌握相应的技巧。下面针对各种题型的答题技巧作详细介绍。

### 1. 单项选择题

单项选择题考查的一般是教材中基础的知识点，如概念、原理、方法等常识性问题。这些都属于需要直接记忆的内容，属于人们平时所说的“死题”。此外，还有一些“活题”，这些题考核的内容在教材中无法找到现成的素材，在该项考试中，“活题”主要是灵活运用公式的计算题。

#### (1) 基础知识、原理及方法题

这种题属于“死题”，虽然综合性较强，但相对来说难度并不高，属于得分题。要答好这样的题，考生就必须加强对基础知识的掌握和理解，着重记忆主要的知识点。例如下面这道题：

关于税务行政规范的说法，正确的是（ ）。【2010 年真题】

- A. 可以设定 50 元以下的小额行政处罚

- B. 可以设定除纳税人以外其他税务行政当事人的义务
- C. 具有向后发生效力的特征
- D. 税务行政规范是税收法律的构成形式

本题考核的是税收规范性文件的特征，在教材中的相关内容为：①属于非立法行为的行为规范，税收规范性文件是税务机关履行其法定职责过程中所制定或发布的行为规则，是规范税务行政行为的重要表现方式；②适用主体的非特定性；③不具有可诉性；④具有向后发生效力的特征。正确答案为C。

### (2) 计算题

这种题要求考生不仅需要牢记公式，能够熟练运用，还应掌握相关的知识点，并且要确保计算结果正确无误，相对上一种题难度要大很多。考生要答好这样的题，记住公式是基础，合理控制时间是关键，不能因为一个计算题而影响考试的整体答题速度。例如下面这道题：

2011年1月某化妆品厂将一批自产高档护肤类化妆品用于集体福利，生产成本35 000元；将新研制的香水用于广告样品，生产成本20 000元，成本利润率为5%，消费税税率为30%。上述货物已全部发出，均无同类产品售价。2011年1月该化妆品厂上述业务应纳消费税（ ）元。【2011年真题】

- A. 22 392.86
- B. 24 750.00
- C. 35 150.00
- D. 50 214.86

本题考核的是消费税的计算。只有熟悉了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才能计算出该化妆品的消费税额。将自产应税消费品用于其他方面的消费税视同销售规定，有一些与增值税的视同销售规定一致，如用于在建工程；用于非生产机构；提供劳务；用于馈赠、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奖励等，这些情况下，消费税与增值税同时作视同销售处理。上述业务应纳消费税 =  $[35 000 \times (1 + 5\%) + 20 000 \times (1 + 5\%)] \div (1 - 30\%) \times 30\% = 24 750$ （元）。所以，本题的正确答案为B。

当然，作答这种类型的题目，无法直接选出正确选项时，可采用逻辑推理的方法进行判断、选择，也可以逐个排除不正确的干扰选项，最后选出正确选项。实在不能作答的，千万不要空缺，因为答错不扣分，可以凭感觉选择出一个选项，这样也会有选对的可能性。

### 2. 多项选择题

全国注册税务师《税法（I）》考试的多项选择题中一般给出题干和五个备选项，要求考生选择最恰当的选项。题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选项是正确的，多选、错选、不选均不得分。这种题型考查的内容尽管多是记忆性的知识点，但是一般都包括一个知识点的几个方面，或者将前后有关联的知识点混合成一个题，尤其是将

考生容易混淆的知识点融合在一起进行考核。因此，要答好此类题型，考生不仅要记住单一的知识点，还应记住与其相关的知识点。此外，在审题过程中要注意比较不同选项之间的差别，不选模棱两可的选项。遇到不会的题目也可以猜测，对没有把握的尽量少选而多选。例如下面这道题：

- 下列有关税收规范性文件的说法，正确的有（ ）。【2011 年真题】
- 税收规范性文件具有适用主体的特定性
  - 税收规范性文件与税务规章在制定程序和发布形式上存在区别
  - 纳税人在提请税务行政复议时，可附带提请对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审查
  - 税收规范性文件具有向前发生效力的特征
  - 税收规范性文件必须以公告形式对外发布，否则对纳税人不具有约束力

以上这道题考核的是记忆性的知识点。如果熟知教材内容可知，税收规范性文件的特征：①属于非立法行为的行为规范，税收规范性文件是税务机关履行其法定职责过程中所制定或发布的行为规则，是规范税务行政行为的重要表现方式；②适用主体的非特定性。税收规范性文件是制定普遍适用规范的行为，即以普遍的行政管理事项或相对人为规范对象，而不是以特定的人或事为规范对象。如“批复”性质的文件就不属于税收规范性文件；③不具有可诉性。税收规范性文件属于抽象税务行政行为，按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只有具体行政行为才具有可诉性，才构成人民法院的受案范围；④具有向后发生效力的特征。故 AD 项说法不正确，正确答案为 BCE。如果不熟悉教材内容，这样的题只能采用猜测法。

### 3. 计算题

在《税法(I)》科目考试中，这种题要求考生不仅需要牢记公式，而且要结合案例分析具体的情形，通过关键字准确把握纳税人的性质、纳税人经营的产品或行业、纳税人的具体经营行为以及题目的具体要求，同时还要确保计算结果正确无误。考生在作答这样的题时应合理控制时间，遇到不确定的可以先做其他题目，每个题都不要占用太多的时间。

例如下面这道题：

某农机生产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0 年 5 月发生以下业务：

- (1) 外购原材料，取得普通发票上注明价税合计 50 000 元，原材料已入库；另支付给运输企业运输费用 3 000 元，取得货物运输发票。
- (2) 外购农机零配件，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价款 140 000 元，本月生产领用价值 90 000 元的农机零配件；另支付给运输企业运输费用 5 000 元，取得货物运输发票。
- (3) 生产领用 3 月份外购的钢材一批，成本 85 000 元；企业在建工程领用 1 月

份外购的钢材一批，成本 70 000 元（其中含运输费用 2 790 元），已抵扣进项税。

（4）销售农用机械一批，取得不含税销售额 430 000 元，另收取包装费和运输费 15 000 元。

（5）销售一批农机零部件，取得含税销售额 39 000 元。

（6）提供农机维修业务，开具的普通发票上注明价税合计 35 100 元。

企业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货物运输发票均在当月通过认证并在当月抵扣。

#### 【2011 年真题】

根据上述资料，回答下列问题：

（1）2010 年 5 月该企业销项税额为（ ）元。

- A. 86 046.16      B. 68 392.33      C. 66 666.67      D. 66 150.44

**【答案】B** 销售农用机械增值税销项税额  $= 430 000 \times 13\% + 15 000 \div (1 + 13\%) \times 13\% = 57 625.66$ （元），销售农机零部件增值税销项税额  $= 39 000 \div (1 + 17\%) \times 17\% = 5 666.67$ （元），提供农机维修服务增值税销项税额  $= 35 100 \div (1 + 17\%) \times 17\% = 5 100$ （元），2010 年 5 月该企业销项税额  $= 57 625.66 + 5 666.67 + 5 100 = 68 392.33$ （元）。

（2）2010 年 5 月该企业购进货物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为（ ）元。

- A. 18 550.00      B. 24 150.00      C. 24 360.00      D. 31 624.96

**【答案】C** 2010 年 5 月该企业购进货物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  $= 3 000 \times 7\% + 140 000 \times 17\% + 5 000 \times 7\% = 24 360$ （元）。

（3）2010 年 5 月该企业进项税额转出（ ）元。

- A. 8 947.30      B. 9 975.56      C. 11 635.70      D. 12 110.00

**【答案】C** 2010 年 5 月该企业进项税额转出  $= (70 000 - 2 790) \times 17\% + 2 790 \div (1 - 7\%) \times 7\% = 11 635.70$ （元）。

（4）2010 年 5 月该企业应纳增值税额（ ）元。

- A. 53 636.14      B. 54 217.89      C. 55 668.03      D. 55 878.03

**【答案】C** 2010 年 5 月该企业应缴纳增值税  $= 68 392.33 - 24 360 + 11 635.70 = 55 668.03$ （元）。

#### 4. 综合分析题

综合分析题是一种综合性较强的题目类型，一般会将各章节所要测试的知识点串联综合起来出题。要答好这种难度较大的题目，考生要在掌握教材内容的基础上，重点把握好以下几点要求：

（1）详细阅读试题，准确理解题意，题目中某句不起眼的话就可能是答题的关键所在，因此，一定要精读深读、认真审题思考后再下笔，不要忙中出错。

(2) 一定要按步解答，因为评分时是按步给分的，所以能做多少就做多少，千万不要一看题目难就放弃。

(3) 综合分析题各个步骤的关联性会比较密切，有可能会用上一步的结果来解决下一步的问题，答题中应尽量保证每一步的正确性。



**第一部分**  
**核心考点表解**



# 第一章 税法基本原理

## 本章命题规律

对近几年考试的命题进行研究可以发现，本章的命题规律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 税法的概念及特点、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及消灭、国际税收的协定、税法的建立与发展是需要考生初步了解的知识点。
- 税收实体法要素的主要规定、税收程序法的基本制度、确定制度、征收程序制度、稽查程序制度、国际重复征税的概念和国际税收抵免制度是本章重要的命题点。
- 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税收的主要内容、税收的解释是重要的考核点。
- 税法的原则、税法的作用、税收管辖权、国际避税与反避税，可以作为采分点来进行命题。

## 核心考点解读

### ◆ 1. 税法的概述

#### 1.1 税法的概念与特点（见表 1-1）

表 1-1 税法的概念与特点

项 目	内 容
概念	<p>(1) 征税的主体是国家，除了国家之外，任何机构和团体，都无权征税。</p> <p>(2) 国家征税依据的是其政治权力凌驾于财产权之上，没有国家的政治权力为依托，征税就无法实现。</p> <p>(3) 征税的基本目的是满足国家的财政，以实现其进行阶级统治和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职能。</p> <p>(4) 税收政策分配的客体是社会剩余产品，税收政策不能课及 C 和 V 部分，否则简单再生产将无法维持。</p> <p>(5) 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的特征</p>
特点	<p>(1) 从立法过程来看，税法属于制定法。</p> <p>(2) 从法律性质看，税法属于义务性法规。</p> <p>(3) 从内容看，税法具有综合性</p>

## 1.2 税法的原则（见表 1-2）

表 1-2 税法的原则

项 目	内 容
基本原则	(1) 税收法律主义。 (2) 税收公平主义。 (3) 税收合作信赖主义。 (4) 实质课税原则
适用原则	(1) 法律优位原则。 (2)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 (3) 新法优于旧法原则。 (4) 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 (5) 实体从旧，程序从新原则。 (6) 程序优于实体原则

## 1.3 税法的效力与解释（见表 1-3）

表 1-3 税法的效力与解释

项 目	内 容
效力	(1) 空间效力： ①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②在地方范围内有效。 (2) 时间效力： ①税法通过一段时间后开始生效； ②税法自通过发布之日起生效； ③税法公布后授权地方政府自行确定实施日期，这种税法生效方式实质上是将税收管理权限下放给地方政府。 (3) 对人的效力： 凡我国公民，在我国居住的外籍人员，以及在我国注册登记的法人，或虽未在我国设立机构，但有来源于我国收入的外国企业、公司、经济组织等，均适用我国税法
解释	(1) 税法立法解释是税收立法机关对所设立税法的正式解释。 (2) 税法司法解释是指最高司法机关对如何具体办理税务刑事案件和税务行政诉讼案件所作的具体解释或正式规定。 (3) 税法行政解释也称税法执法解释，是指国家税务机关在执法过程中对税收法律、法规等如何具体应用所作的解释
	(1) 按照文义解释原则，必须严格依税法条文的字面含义进行解释，既不扩大也不缩小，这是所谓字面解释。 (2) 税法的限制解释是指为了符合立法精神与目的，对税法条文所进行的窄于其字面含义的解释。 (3) 税法的扩充解释是指为了更好地体现立法精神，对税法条文所进行的大于其字面含义的解释

## 1.4 税法的作用（见表 1-4）

表 1-4 税法的作用

项 目	内 容
规范作用	(1) 指引作用。 (2) 评价作用。 (3) 预测作用。 (4) 强制作用。 (5) 教育作用。
经济作用	(1) 税法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重要保证。 (2) 税法是正确处理税收分配关系的法律依据。 (3) 税法是国家调控宏观经济的重要手段。 (4) 税法是监督管理的有力武器。 (5) 税法是维护国家权益的重要手段

## ◆2. 税法的法律关系

### 2.1 税收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点（见表 1-5）

表 1-5 税收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点

项 目	内 容
概念	税收法律关系是税法所确认和调整的，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税收分配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
特点	(1) 主体的一方只能是国家。 (2) 体现国家单方面的意志。 (3) 权利义务关系具有不对等性。 (4) 具有财产所有权或支配权单向转移的性质

### 2.2 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见表 1-6 ~ 表 1-7）

表 1-6 征税主体

项 目	内 容
税务机关的职权	(1) 税务管理权。 (2) 税收征收权。 (3) 税收检查权。 (4) 税务违法处罚权。 (5) 税收行政立法权。 (6) 代位权和撤销权